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鄧順安

相 對 人 鄧和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51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

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
02 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
03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其所預繳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50,000元（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90號裁定
05 核定）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6 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000元，
07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08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